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林冠良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彩鳳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彩鳳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8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法院於為准駁之裁定時，就須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是否為本票執票人、能否行使追索權，相對人是否為本票發票人、是否有當事人能力等項而定。經查本件本票發票人陳彩鳳已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電子戶籍資料乙份在卷。是相對人既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，執票人對之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對相對人陳彩鳳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